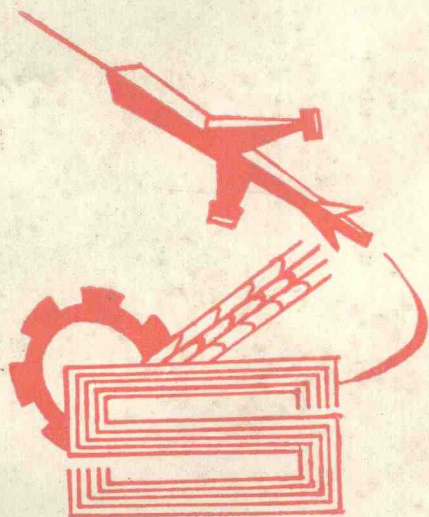


● 文伯安
● 傅剑华 编著
● 刘建民

中国税收

(上册)



三环出版社

中国税收

(上册)

文 伯 安

傅 剑 华

刘 建 民

三 环 出 版 社

1990年8月

中国税收(上、下册)

文伯安 傅剑华 主编

三环出版社出版(海南省海口市)

中共湖南省委党校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开 印张20 字数432640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000册

ISBN·7—80564—289—3/F·10

定价: 上册3.60元

编写说明

《中国税收》是适应大、专院校财政、税收专业教学需要编写的。既可作为大、专学税收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干部培训和财税人员学习之用，并指定作为湖南省税收专业自学考试教材。

本书由文伯安、傅剑华主编并总纂定稿，具体编写分工是：傅剑华负责绪言、第一篇（第一、二、三章）、第三篇（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章）；刘建民负责第一篇（第四章），第二篇（第五、六、七、八、九、十章），第五篇（第二十八章）；文伯安负责第四篇（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章），第五篇（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章）。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之时处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之际，有关业务法规会有所变动，书中难免出现疏漏或差错，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九〇年八月

目 录

(上) 财务会计 第二卷

绪 言	(1)
-----	-------

第一篇 税收原理

引言	(7)
----	-------

第一章 税收概述	(8)
----------	-------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8)
-----------	-------

第二节 税收的特征——兼论税收与其他财政	(10)
----------------------	--------

收入形式的区别	(13)
---------	--------

第三节 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21)
--------------	--------

第二章 税收与经济的关系	(34)
--------------	--------

第一节 税收在产品分配中的地位	(34)
-----------------	--------

第二节 税收与社会再生产诸环节的关系	(41)
--------------------	--------

第三节 税收的职能——税收在社会经济中的	(48)
----------------------	--------

固有属性	(52)
------	--------

第三章 税收的性质和作用	(56)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客观依据	(56)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	(63)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税收的作用——兼论税收在	(68)
----------------------	--------

诸经济杠杆中的地位	(69)
-----------	--------

第四章 我国的税收制度	(83)
-------------	--------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83)
第二节	税收分类	(100)
第三节	税收管理体制	(106)

第二篇 国家各税 (上)

引言	(122)
第五章 产品税	(124)
第一节 产品税概述	(124)
第二节 产品税的征收制度	(127)
第三节 产品税的计算与缴纳	(142)
第六章 增值税	(147)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147)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收制度	(159)
第三节 增值税的计算与征收	(166)
第七章 营业税	(183)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83)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收制度	(186)
第三节 营业税的计算与缴纳	(197)
第八章 关税	(201)
第一节 关税概述	(201)
第二节 关税的征收制度	(208)
第三节 关税的计算与缴纳	(214)
第四节 非贸易性进口物品的征税	(218)
第五节 进口调节税	(220)
第六节 船舶吨税	(221)
第九章 盐税	(224)

第一节	盐税概述	(224)
第二节	盐税的征收制度	(228)
第三节	盐税的计算与缴纳	(232)
第十章	资源税	(235)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235)
第二节	资源税的征收制度	(238)
第三节	资源税的计算与缴纳	(242)
附表	现行税目税率表	(244)

绪 言

“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①马克思这一精辟注释应当成为我们研讨税收问题的出发点和归宿。

一、国家税收是一门独立的学科

税收作为“喂养政府的奶娘”，是随着国家的出现就有的现象。据史籍记载，约公元前2200年的夏王朝是中国古代最早出现的国家，而那时的贡赋，可称是中国古代最早的税收形态。但是，税收作为学术上一门学科，却是后来的事情，并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

在以自然经济为主的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我国和西方的朴素的理税思想，可散见于古籍史册之中。1662年，英国威廉·配第的《赋税论》出版了，就是这个篇幅不大，内容有点杂乱的论著，比较详细阐述了如何增进国富，筹措收入的问题，为税收理论的创立奠定了基础。而亚当·斯密于1776年发表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中所提出的“平等、确实、便利、经济”的著名赋税四原则及其研究标志着税收逐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随着商品经济的发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2页。

展，现代资产阶级学者从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出发，对税收的理论和实务进行了更为深入的著述，使得税收作为一门学科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体系。社会主义制度的出现，一种以马克思主义的再生产理论和国家学说为依据的税收研究，便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

国家税收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具体说来可包含两方面的内容：其一，税收分配活动体现的分配关系及其规律性。税收是一种为取得财政收入所进行的特殊分配活动，表现为国家与纳税人在经济利益分割上的矛盾，体现着一定社会制度下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从而反映带有规律性的东西。这些虽然是财政学要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但它与财政学所研究的其他分配活动对比起来，则更具独立性。其二，税收分配活动的内涵及其征收管理。税收是为实现国家的职能和一定的政治经济任务服务的。因此，国家如何确定税收政策，制订税收制度，设置税种、税目，设计征税比率，进行税务管理等问题，就显得非常重要，涉及到税收的需要与可能、增收与促产、选择税源与平衡负担、优化税制与体现政策、控制管理与搞活经济，等等。所有这些都需要认真分析和决策的。既研究税收分配活动体现的分配关系及其规律性，又研究税收分配活动的内涵及其征收管理，这就构成了税收这门学科所要研究的完整对象。当然，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从事这些研究势必呈现出各种不同的色彩。

二、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税收

建国以来，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的税收

理论研究有了较大的发展，一些有关的专著和教科书相继出版，在财经天地的税收园地里，引起了人们极大的关注。

但是，现有的税收论著仍存在不足之处，主要是对我国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的理论和税收理论缺乏有机联系的研究；对税收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以及税收作为一个经济杠杆在经济杠杆系统中的运用往往失之偏颇；对如何优化税制，使之充分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也有些无所适从，等等。总的来说，理论落后于实践，在现实生活中一些问题，往往是形成了事实迫使理论上证明，而不是以理论的预见性来指导实际工作。因此，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税收，是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税收，必须注意以下几方面的问题：第一，以马克思主义的再生产原理和国家学说为依据。虽然马克思对税收问题没有作过系统的论述，但曾对资本主义税收，社会主义社会基金的组成等作过大量的、具体的分析，在这些分析中所阐明的关于税收同国家、税收同经济相互关系的基本原理，对研讨社会主义税收的理论和实务仍有直接的指导意义。第二，体现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我国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都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其基本特征主要表现在：现代化的物质技术基础初具规模，但生产力水平不高，基础薄弱；公有制经济成为整个社会的主体经济并起主导作用，但不够完善，还需要私营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等经济成份补充；按劳分配的原则已经确定，但分配制度难以划一，仍不能排除各种非社会主义分配形式存在。因而建立在该基础上的经济体制只能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即在社会经济运行中兼具计划与市场

两种机制。这也就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具有独特的模式并发挥相应的作用。第三，吸取建国以来税收工作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几十年来，我国的税收工作取得了重大成就，但也存在一些理论混乱和实践缺陷，我们应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认真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同时，注意吸收国外有关成功的东西。

总之，我们应当始终掌握两条基本原则：一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普通真理，反对怀疑马克思主义过时的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一是立足国情，不断研究税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从而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税收努力奋斗。

三、国家税收教程的结构体系

这本《中国税收》主要是阐述和反映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理论和实务。但是，在面临世界新的技术革命挑战的情势下，任何学科作封闭、守旧、图解式的研究都是没有出路的，国家税收的研讨同样有一个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严峻课题。因此，我们在讨论中国的税收问题时无疑要对国外的特别是当代资本主义的税收问题作些相关的介绍；在阐明现时的税收理论时同样要对历史的某些问题作些简要的追溯；在讲述具体的税制内容时要对其基本立法精神作些说明；在分析当前的税收理论和实务时也要对未来的趋向作些力所能及的展望。

本书共分五篇，即税收原理篇，国家各税（上、中、下）篇和税制建设篇。

税收原理篇是阐述税收的基本理论。其思路是：从论述

税收的概念、特征及税收的产生和发展等一般原理入手，进而分析税收与经济的关系，税收的性质和作用，从而具体说明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及相关问题。

国家各税上篇是介绍流转课税为主的基本内容。其行文是：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关税（包括进口调节税），以及盐税和资源税等税种。在具体陈述各税的征收制度和计算缴纳时，要简析它们对生产和消费所具有的调节作用，有的税种还要对其完善或改革提出一些建议或设想。

国家各税中篇是介绍收益课税的基本内容。其行文是：国营企业所得税（包括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和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及农业税（包括牧业税）等税种。在具体讲述各税的征收制度和计算缴纳时，要说明它们在处理国家与企业利润及个人收入之间的分配关系问题。有的税种还要对其完善或改革提出一些建议或设想。

国家税收下篇是介绍以资财、行为课税为主的基本内容。其行文是：房产税和契税、车船使用税和两种土地税、建筑税和烧油特别税、交易税和屠宰税，以及其他税收和基金。在具体分述各税主要法规时，要强调它们是不可忽视的经济杠杆。有的税种还要对其完善或改革提出一些建议或设想。

税制建设篇是简述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的变革。其思路是：从我国税收制度的建立和演变谈起，根据一定的税制结构取决于一定的经济结构的关系，着重分析、探讨国营企业利改税和税利分流的理论与实践，社会主义税收负担问

题，在此基础上，对我国税制的进一步改革提出一些建议或设想。

可见，本书是按照由抽象到具体，又从演绎到归纳这样的程序安排的，基本上突破了历来把理论与实务截然分开的框架，这是我们基于多年学习、讲授和研讨的体会及由此而需要的逻辑层次来构想的。

第一篇 税收原理

引 言

研究社会主义的税收问题，必须从社会主义的税收理论入手。本篇主要阐述社会主义税收的基本原理。

历史上各个阶级都有各自不同的税收理论。特别是在资产阶级经济学中，税收理论占着非常重要的地位。资产阶级经济大师们对税收的本质，税收的存在和发展，税收对社会经济的影响，课税原则，税制结构，税收负担的转嫁与归宿等问题，进行了大量的探讨和论述，其中不乏颇有见地的观点和含有科学成分的见解。但从根本上说，这些形形色色的税收理论，都是为维护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服务的。

社会主义税收理论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基础上的科学理论。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再生产和国家学说的基本原理，本篇着重阐述下列问题：第一，根据古今中外税收所具有的共性，主要阐明税收的一般概念，税收的特征，以及税收的产生和发展。第二，税收与经济的关系，主要剖释税收与社会再生产诸环节的相互关系。第三，税收的性质和作用，主要揭示社会主义税收的客观必要性及现阶段的各种作用。第四，税收制度的构成，主要讲述社会主义税制构成的基本因素及其相关的一些问题。

本篇所论及的上述税收的基本原理，对本书的以后各篇，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

第一章 税收概述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一、税收概念的表述

研究任何事物都离不开现象和本质，税收也不例外。所谓现象即指事物的外在表现和形成；而本质则指事物的内涵和内在联系。下面我们就从税收的现象和本质入手，剖释税收的概念。

（一）税收的现象

在日常经济生活中，我们经常可以遇到一些税收现象。国民经济的各部门、企业和单位，以及个人都同税收有密切的联系。如工厂、商店销售商品取得收入后，就要向国家缴款；农民收获粮食后，必须上交“公粮”；奔跑在公路上的汽车，航行于江河中的船舶，也得定期纳给政府一笔钱。所有这些，国家从不同的渠道取得的收入，就是税收现象。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税收就是国家向经济单位和个人征收货币或实物，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二）税收的本质

上述我们谈到的税收问题，都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因而只是税收的现象。马克思指出：“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

和事物的本质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都成为多余的了。”^① 税收的本质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它隐藏在税收现象之中，通过税收现象来体现。那么，什么是税收的本质呢？税收作为一门学科，不仅仅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或者说为国家筹集财政资金。“经济学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阶级和阶级之间的关系；可是这些关系总是同物结合着，并且作为物出现。”^② 同样，在税收这一“物”的背后，体现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税收是国家依据一定的权力和预定的标准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主要是剩余产品或剩余产品价值）的分配所形成的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

（三）税收的概念是税收现象与本质的集中概括

现象与本质是对立的统一，世界上没有离开现象的本质，也没有离开本质的现象。税收的概念就是税收现象与本质的集中概括，任何偏颇都不能全面地把握税收的概念。如果简单地把税收理解为“一种方式”，那么体现在税收分配活动中的经济关系就会排斥于税收的视野之外，无法深入探讨税收的本质问题，使税收研究停留在实务之中，而找不出带规律性的东西，也看不到税收色彩纷呈的社会特性。如果直接把税收理解为“分配关系”，那么税收作为取得财政收入的方式就会淡化，无法表明为什么要长期存在的优越性，使税收研究堕入云雾之中，而看不到其实用价值，也会忽视税收在不同社会形态下所具有的共性。鉴于上述分析，对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页。

^②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3页。

收的概念可以作如下表述：税收是国家为满足一般的社会共同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预定标准，无偿地集中一部分社会产品所形成的特定分配。

二、税收概念的分析

为了全面、准确地把握税收的概念，有必要将其分解为几个要点进行具体阐述。

（一）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必要方式

税收最简单、最直观的静态表现就是国家的财政收入，或者说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历史上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有多种方式。诸如：奴隶制国家的王室土地收入；封建制国家的官产收入；资本主义国家的债务收入；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有企业利润上交收入，等等。税收同这些收入一样是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国家征税，是为实现国家的职能服务的。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政权为了行使其职能，必须耗用一定的物质资财，因而需采用适当的方式取得财政收入。马克思曾深刻指出：“捐税体现着表现在经济上的国家存在。官吏和僧侣、士兵和女舞蹈家、教师和警察、希腊式的博物馆和哥特式的尖塔、王室费用和官阶表这一切童话般的存在物于胚胎时期就已安睡在一个共同的种子——捐税之中了。”^①所以，我们可以说，税收是古今中外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普遍采用的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必不可少的方式。

（二）税收以国家政治权力作为征税的依据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0页。